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0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补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胡珺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邱琳瑛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邱琳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邱琳瑛女士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

1、胡珺女士简历：

胡珺，女，1987年8月出生，研究生、法学硕士，现任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历任省投资集团职员、江西联通法律服务支撑中心负责人、长天集团资产经营部（风控法务部）负责人。

2、李颖先生简历：

李颖，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办主任、投资项目部部长；江西沁庐酒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省旅游集团工程开发管理部总经理；江西省旅游集团九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发展部总经理；江西省旅游产业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0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7日

至2025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何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5年1月1日；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8	国旅联合	2025/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1月9日上午9:30至下午4:00。

5、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

6、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

2、邮编：330046。

3、联系电话：0791-82263019。

4、联系人：唐岩琪。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预计半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
1.01	何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0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上午9:30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何新跃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需要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提名胡珺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增补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何新跃先生提名李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行使公司董事会授权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增补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9日（星期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致同意将“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公司“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予以结项。

2、公司拟将“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33.36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收益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3、公司“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833.36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收益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3号）同意注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1.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3,5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0,008,909.64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4日就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06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募投项目进行的调整以及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含超募资金、不含利息等）
1	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44,490.85	26,246.8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417.80	11,417.8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	19,336.20
合 计		65,908.65	67,000.8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于2023年11月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更好的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4年5月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4425020001200000005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1日，本公司共5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1个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44250100012000003876	43,555,292.6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668660	65,650,462.88	活期及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82200826666	11,150,238.3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5953382110606	1,028.2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板芙支行	44320901040017016	41,650,075.3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44250200012000000059	15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合计		312,007,097.41	—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1日，募投项目“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调整后计划投资金额A	累计投入情况B		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净额C	预估待支付的金额D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E=A-B+C-D
		金额	比例			
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26,246.89	24,984.64	95.19%	351.11	780.00	833.36

注：1、预估待支付的金额是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款项，此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上述款项，若存在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2、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3、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2）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五、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33.3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保留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尾款支付完毕，届时，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违反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致同意将“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公司“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联域股份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联域股份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0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0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33期、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80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29,000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4年8月1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7,500万元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7,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8.12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2024年8月13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5,000万元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33期，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9.85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3、2024年10月11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15,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80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1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7.35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4、2024年10月11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1,500万元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1,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79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9,500	99,500	403.49	0
2	券商理财产品	9,000	9,000	98.27	0
合计		108,500	108,500	501.7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号），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7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6,243.17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了XYZH/2021CDAA9005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号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	备注
1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6327038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本次已注销
		6342319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本次已注销
		51050101160100000015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本次已注销
2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5484384009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本次已注销
		1520573627008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本次已注销
		51050101160100000014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本次已注销
3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51000001012010085980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已注销
4	补充流动资金	1289058668104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本次已注销
		1289105441103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本次已注销
5	/	4311701001002588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本次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出，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